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7-070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飞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93,308,049.30	2,674,585,095.06	2,666,741,208.26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0,007,905.54	1,468,323,673.60	1,460,479,786.80	4.7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944,829.17	2.28%	418,551,841.74	1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01,714.86	-9.34%	69,527,843.14	4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981,499.75	-7.41%	62,547,143.44	6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2,702,268.95	-2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	-9.68%	0.193	4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2	-9.68%	0.193	4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0.32%	4.65%	1.3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冈山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8,426 万元,本公司持有 21.362% 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三大股东。该公司主要经营井冈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业务。井冈山公司因筹备上市事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60101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已经井冈山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现井冈山公司对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影响了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核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证监会字[2003]16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同时对已披露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6,335.15	2017 年 1-9 月,公司的分公司漓江游船公司因游船星级改造报废了部分老旧游船,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为 121.30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63,546.10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的通知》(财文【2016】88 号),公司 2017 年 1-9 月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6 年中央补助旅游发展基金 600 万元贷款贴息。 (2) 2017 年 1-9 月,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76.23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9,502.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337.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23.52	
合计	6,980,699.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3,964.50	根据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 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2017 年 1-9 月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 3,964.50 元。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57,616,000		质押	57,616,0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38,915,0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7.06%	25,435,42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4.30%	15,476,559			
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5,120,76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89%	3,217,58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其他	0.88%	3,152,400			
舒崢	境内自然人	0.84%	3,041,976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2,883,876			
华夏基金—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69%	2,468,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7,6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16,0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15,0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25,435,422	人民币普通股	25,435,42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5,476,559	人民币普通股	15,476,559			
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0,764	人民币普通股	5,120,76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3,217,581	人民币普通股	3,217,58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3,1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2,400			
舒崢	3,041,976	人民币普通股	3,041,976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883,876	人民币普通股	2,883,876			
华夏基金—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同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1月1日	变动 金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0,806.93	8,633.04	2,173.89	25.18	2017年1-9月，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11.6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23%，往来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预付款项	512.45	140.62	371.83	264.42	(1) 2017年1-9月，公司预付了北京忠合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演艺项目创作费100万元。 (2) 2017年1-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漓江大瀑布饭店预付中秋月饼包装及原材料款46万元。 (3) 2017年1-9月，预付星级游船保险款、油料款及装修款50万元。
短期借款	0	1,500.00	1,500.00	100	2017年1-9月，公司偿还了1,500万元短期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51.59	3,008.46	-956.87	-31.81	公司于2017年初发放2016年度员工奖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00.00	11,140.00	17,860.00	160.32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比年初增加。
长期借款	58,890.00	78,970.00	-20,080.00	-25.43	2017年1-9月，公司将部分一年到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科目，并偿还了2,220万元借款。
递延收益	3,601.34	2,624.55	976.79	37.22	2017年1-9月，公司收到市财政局拨付竹江客运港基础设施工程款744.62万元、竹江客运港游船泊位工程款283.4万元、竹江客运港侯船大楼配套工程款83.2万元。
未分配利润	12,618.70	6,108.48	6,510.22	106.58	公司2017年1-9月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6,952.78万元。

2、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7年 1-9月	2016年 1-9月	变动 金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32.69	-266.58	399.27	-149.78	(1) 2017年1-9月,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23%, 公司往来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2) 2016年1-9月, 公司收到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承继福隆园项目转让款6,512.21万元, 并按6%转回了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87.10	1,293.63	-1,206.53	-93.27	(1) 2016年1-9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收到桂林市政府给予的两江四湖景区 2015 年度公益性费用补贴 600 万元。 (2) 2016年1-9月, 公司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支付的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350 万元贷款贴息。 (3) 2016年1-9月,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行[2015]59号), 公司收到关于“桂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5A旅游景区”政府补助300万元, 公司按新会计准则规定从递延收益科目中转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20万元。
营业外支出	146.26	32.32	113.94	352.54	2017年1-9月, 公司的分公司漓江游船公司因游船星级改造报废了部分老旧游船, 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为121.3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2.78	4,918.70	2,034.08	41.35	(1) 2017年1-9月, 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11.6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23%。 (2) 2017年1-9月, 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469万元。其中, 从参股子公司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33万元, 从七星景区、象山景区确认的门票分成收益同比增加273万元。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 1-9月	2016年 1-9月	变动 金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0.23	14,160.90	-2,890.67	-20.41	(1) 2017年1-9月,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23%, 公司的营运成本相应增加。 (2) 2016年1-9月, 公司收到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承继福隆园项目转让款6,512.21万元。 (3) 2016年1-9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收到桂林市政府给予的两江四湖景区 2015 年度公益性费用补贴 600 万元。 (4) 2016年1-9月, 公司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支付的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350 万元。 (5) 2016年1-9月,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行[2015]59号), 公司收到关于“桂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5A旅游景区”政府补助300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9.87	-6,469.99	1,700.12	-26.28	2016年1-9月, 公司支付了2,242万元桂林漓江景区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2.11	-19,818.60	12,676.49	-63.96	(1) 2017年1-9月, 公司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 (2) 2016年1-9月, 公司支付了2015年度现金股利1,800.5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76	-12,127.68	11,485.92	-94.71	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打造演艺项目的议案, 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阳朔县设立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由本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各自出资, 其中本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 持股比例30%;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000万元, 持股比例70%。漓江千古情项目总投资规模约50,000万元, 项目地点位于阳朔县阳朔镇驷马村, 项目用地约160亩, 主要建设内容: 剧场、演艺、文化旅游、商业及生活配套设施等。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7日完成,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额6,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 漓江千古情项目已完成用地、规划、环评和立项等前期工作。项目计划分为两期建设, 一期已于2017年6月23日开工建设, 计划于2018年年中投入运营。

2、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出让项目事宜

公司(乙方)于2016年3月29日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甲方)签署了《关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书》, 公司以4,500万元取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 游船运力数量为700个客位; 经营范围: 桂林漓江城市段(虞山桥至大圩), 包含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日游、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夜游(完

善象鼻山至龙船坪航道夜航设施后开通)、龙船坪码头——大圩线路水上游览(完善航道设施达到通航条件后开通);经营权期限:10年,即从2016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当前未具备开通条件线路的经营权期限从完善设施达到开通条件起计算。漓江城市段水上原有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其中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四湖公司”)拥有694个客位。在漓江城市段运力总量控制数2,395个客位中(原有1,695客位与本公司本次取得的700客位之和),本公司共拥有1,394个客位。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对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进行整合及漓江城市段游船更新提升工作,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推动和支持配合本公司上述整合及提升工作。公司可采取股份制合作方式或收购兼并方式完成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拥有的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的整合。上述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控制桂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旅游资源,打造以“三山两洞”(象鼻山、伏波山、叠彩山、芦笛岩、七星岩)为中心,“两江四湖”(漓江、桃花江、榕湖、杉湖、桂湖、木龙湖)为纽带的市区水上精品,并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已支付2,242万元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相关整合事宜尚在进行中。为更好的推动漓江城市段资源整合工作,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签署了《漓江城市段水上经营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取得的上述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及游船运力数量700个客位转让给了两江四湖公司。2016年,两江四湖公司与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桂林市风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风光公司)、桂林骏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骏达公司)成立了漓江市内游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业务,两江四湖公司持有该公司79.43%的股份,风光公司持有该公司17.83%的股份,骏达公司持有该公司2.74%的股份。因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对漓江城市段整合工作进行了调整,且漓江市内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由两江四湖公司独自经营的状态,风光公司、骏达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8日与两江四湖公司签署了《桂林漓江市内游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风光公司、骏达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漓江市内游公司17.83%、2.74%股份转让给了两江四湖公司,漓江市内游公司成为两江四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两江四湖公司已缴纳出资额500万元。

3、中国证监会受理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材料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冈山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8,426万元,本公司持有21.36%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三大股东。该公司主要经营井冈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业务。本公司曾于2011年5月17日发布《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披露井冈山公司启动上市相关工作,并在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了其开展上市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2017年7月6日收到井冈山公司发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171254号),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29日对井冈山公司提交的《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其申请文件受理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井冈山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预先披露。井冈山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收到证监会第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井冈山公司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尚未提交中国证监会。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材料的公告	2017 年 07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2017 年 07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逾期换届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保全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换届）	2017 年 09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换届）	2017 年 09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2017 年 09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7 年 0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2017 年 10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2017 年 10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管等）	2017 年 10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选举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0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航旅”）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p>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桂林旅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桂林旅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在业务上仍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桂林航旅承诺：</p> <p>(1)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①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p> <p>②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处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p> <p>③保证桂林航旅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等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桂林航旅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①保证上市公司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②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形。</p>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③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p> <p>④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⑤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桂林航旅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桂林航旅，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②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桂林航旅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p> <p>③保证桂林航旅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5)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②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并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桂林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桂林航旅承诺：</p> <p>(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原则上不在桂林旅游开展景区运营的区域，开展新的景区运营，也不在上述区域内参与投资新的与桂林旅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桂林旅游开展业务的区域内发现新的景区运营业务机会，将优先让予上市公司经营。如上市公司明确放弃相应机会，则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参与开发经营相应业务。</p> <p>(3) 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6年03月10日	长期	本报告期，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违反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6年，公司按照桂林市委、市政府、市扶贫办的指示，认真研究部署精准扶贫结对帮扶相关工作。荔浦县龙怀乡三河村为公司精准扶贫结对帮扶联系点。根据桂林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的要求及安排，公司于2015年10月委派丰

鱼岩公司总经理助理罗传华到荔浦县龙怀乡三河村任第一书记，长期驻扎在三河村。公司通过走访全村320户农户，精准识别贫困户20户，贫困人口64人，对其全部建档立卡，并确定了10户贫困户（36人）作为结对帮扶对象，同时，对三河村3名留守儿童、2名贫困户子女给予了资金捐助。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村脱贫摘帽“十一有一低”标准（有硬化路、有水喝、有稳固住房、有用电、有服务设施、有电视看、有网络、有医疗保险、有集体经济收入、有特色产业、有好班子、贫困发生率低于3%），三河村于2017年2月5日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脱贫验收，三河村脱贫出列。截止2016年末，公司精准扶贫结对帮扶的1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已有9户（共30人）贫困户脱贫。

2017年初，公司新增三河村2户贫困户（6人，已于2017年初脱贫）作为结对帮扶跟踪对象。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脱贫攻坚精准扶贫工作，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总裁李飞影（2017年10月20日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于2017年6月2日带队到三河村慰问公司结对帮扶对象胡本学，深入了解胡本学的家庭及生活境况，与其共同研究脱贫办法。

公司2017年上半年通过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对三河村共投入5.85万元；对精准扶贫结对帮扶的12户（42人）贫困户进行了跟踪帮扶，其中11户(36人)已于2016年脱贫，余1户（6人）计划于2018年脱贫。

根据公司拟订的精准扶贫计划，公司三季度完成的工作如下：

（1）在公司精准扶贫结对帮扶联系点三河村种植了12亩砂糖橘，并与东坪村红心猕猴桃基地合作，建立了村级集体产业，增加村集体收入1万元。

（2）完善了部分基础设施建设

①完成了龙乜机耕路和墓地路征地工作，并全面修通了龙乜机耕路和墓地路。

②完成了三宝坪自来水工程建设。

（3）对2017年初脱贫的11户（36人）贫困户进行跟踪帮扶。

2、上市公司三季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村脱贫摘帽“十一有一低”标准（有硬化路、有水喝、有稳固住房、有用电、有服务设施、有电视看、有网络、有医疗保险、有集体经济收入、有特色产业、有好班子、贫困发生率低于3%），公司精准扶贫结对帮扶联系点三河村2016年已完成“十一有一低于”指标，公司2018年精准扶贫工作计划如下：

- (1) 发展村集体经济产业，增加村集体收入。成立村民合作社。
- (2) 继续完善村基础设施建设。
- (3) 做好对公司结对帮扶对象的贫困户脱贫及跟踪帮扶、销户工作。
- (4) 做好贫困人口动态调查工作。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飞影（签名）

2017 年 10 月 27 日